

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2)浙0825强清1号之一

本院根据宁高的申请于2022年9月9日裁定龙游大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明投资公司”)申请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查,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印章、证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,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报告之日,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本院认为: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,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,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现大明投资公司清算组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:终结龙游大明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